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二、公司本次更新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四、公司本次更新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

冲击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该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及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题中，除《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议题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核。该事项后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毛彦

冯焱

刘海涛

于中华

施阳